CAC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 邮编(POST):100037
5/Fl, Building2, Baiwanzhuang Street No.22,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100037
电话(Tel): 010-62378528 传真(Fax): 010-62378010
网址(Web): www.caccpallp.com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CAC 京专字[2020]0094 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 CAC 京审字[2020]0015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1）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453,111,421.05
本年度总支出	1、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41,203,642.31
	2、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93,513.42
	3、行政办公支出	678,747.63
	4、其他支出	71,361.9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9.09%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44%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9 年度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316,605,463.51 元，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1、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设立“国科人才引进基金”、“国科教师发展基金”、“国科控股学生发展基金”，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各项学科建设及发展。
2、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永久冠名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图书馆所在建筑为“士平楼”。
3、定州市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助中国科学院大学未来技术学院教学科研楼基础建设。
4、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设立“新里程医学发展基金”用于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医疗大健康领域德教学科研、学科发展及人才建设等。
5、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20,100,000.00		20,100,000.00	用以支持国科大卡佛里理论科学研究所
6、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用于支持成思危基金，设立奖学、奖教金等。
合计	285,100,000.00	-	285,100,000.00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国科控股基金	100,000,000.00						
2、魏桥基金	80,000,000.00						
3、“中国-丹麦科研教育中心”建设基金		4,457,360.02					4,457,360.02

合计	180,000,000.00	4,457,360.02					4,457,360.02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中国-丹麦科研教育中心”建设基金	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丹麦科研教育中心”建设基金	4,457,360.02	10.82	兴建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中国-丹麦科研教育中心“丹麦工业基金会大厦”
合计		4,457,360.02	10.82	

5、委托理财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2019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华	是	100,000,000.00	3年	浮动	5,500,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周瑞明	是	50,000,000.00	1年	浮动	1,780,136.99	50,000,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周瑞明	是	50,000,000.00	9个月	浮动	2,318,904.11	50,000,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周瑞明	是	100,000,000.00	3年	浮动	5,678,842.27	100,000,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周瑞明	是	160,000,000.00	18-24个月	浮动	3,227,671.23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骅	是	20,000,000.00	369天	浮动	1,500,000.00	20,000,000.00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骅	是	30,000,000.00	1年	浮动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松	是	100,000,000.00	2年	浮动	8,200,000.00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丽峰	是	60,000,000.00	12个月	浮动	1,300,00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王宝魁	是	120,000,000.00	不定期	浮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连舸	是	383,400,000.00	不定期	浮动	2,846,734.29	310,900,000.00
合计			1,173,400,000.00			32,352,288.89	530,900,000.00

6、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实体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基金会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会的关系	核算方法
1	国科创新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	李岳龙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10,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	0	非控制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0.00									0.00	

7、投资收益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2019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32,578,387.85元，投资收益详细

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委托投资收益	29,505,554.60	16,904,616.44
2、银行理财收益	2,846,734.29	1,359,963.46
3、其他投资收益	226,098.96	-1,395,772.38
合计	32,578,387.85	16,868,807.52

8、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捐赠资金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中国科学院大学	发起人			4,457,360.0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定州市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主要捐赠人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 月 15 日

编号:1 02752404

营业执照

(3-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7429182O

名　　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
负 责 人	黄庆林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1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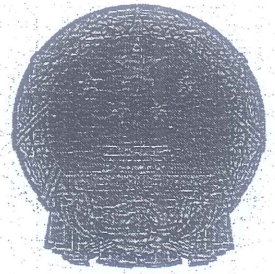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 责 人：黄庆林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

分所编号：120100111102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0]01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0-12-30

证书序号：NO.5042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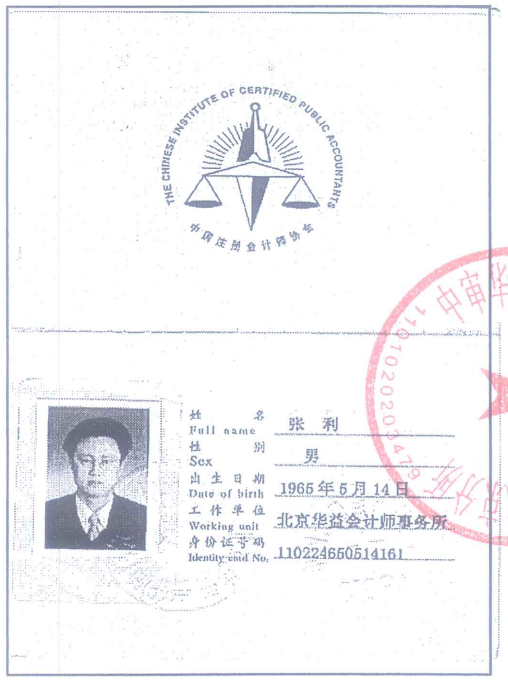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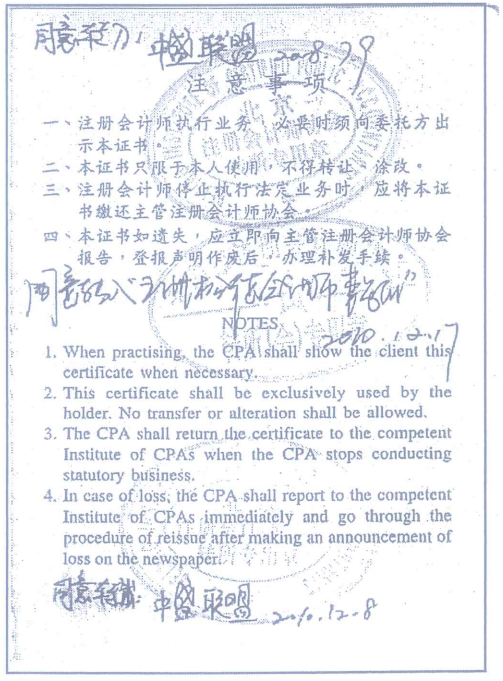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951872
身份证号	110224196505141613

C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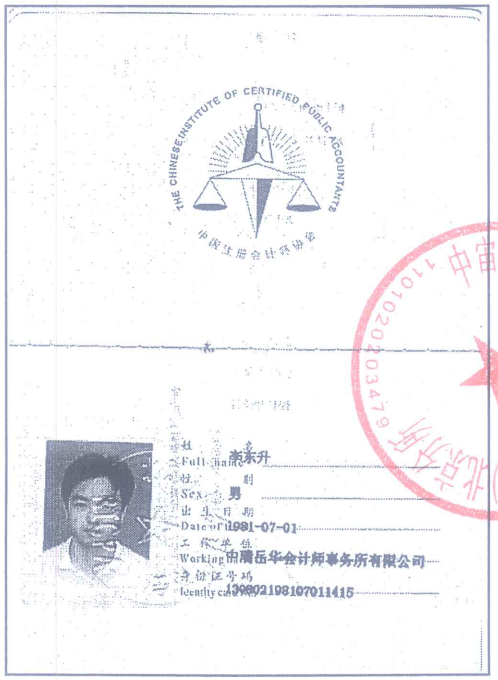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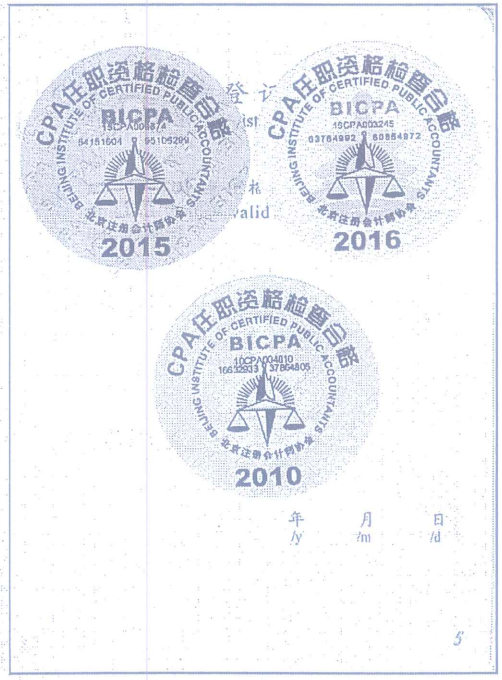
李东升

证书编号	110001590301
身份证号	139802198107011415

CAC







转出：兰华 2016.6.8.
转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6.8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